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曾瑪莉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47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4897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，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執行法院開始執行後，如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於審查發票人所提本案訴訟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後，即應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依職權停止執执行程序，而上開受理機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發票人並無另行向民事審判法院

01 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後，
03 已於20日內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，業經職權調閱系
04 爭本票裁定、系爭執行事件與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82號事
05 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當可逕向執行法院
06 提出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起確認訴訟
07 之證明，由其審查無訛後停止強制執行，並無另行向本院聲
08 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13 法官 陳菊珍
14 法官 楊忠霖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賴怡婷